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 华西

公告编号：2026-02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谢兴隆	独立董事	根据履职获取的信息，公司阜平项目相关合同资产存在确认依据不充分，且公司管理层也未就相关质疑提供充分适当的补充证据，加之内部控制上的不足，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确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独立董事谢兴隆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其理由如上表，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昊	董事	因病重无法出席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政且志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公司 2025 年度无利润可分配，不满足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有关现金分红条件的规定，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华西	股票代码	0026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华西能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胜峰	李大江	
办公地址	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传真	0813-4736870	0813-4736870	
电话	0813-4736870	0813-4736870	
电子信箱	hxny@cwpc.com.cn	hxny@cwpc.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装备制造、工程总包、投资营运三大业务板块。

2.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高效节能锅炉、洁净燃煤锅炉、环保锅炉、新能源综合利用锅炉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基于节能环保、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综合利用电源建设等领域提供设计、采购、供货、施工、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等部分或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服务；核电站常规岛重要设备制造。

（1）装备制造：专业从事高效节能锅炉、洁净燃煤电站锅炉、碱回收锅炉、垃圾焚烧发电锅炉、生物质发电锅炉、高炉尾气发电锅炉、煤气锅炉、油泥沙锅炉，以及其他余热锅炉、特种锅炉、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核电站常规岛重要设备制造。

（2）工程总包：电厂 EPC 工程总包、电站 BTG 工程总包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3）投资运营：长期股权投资、BOT 项目、PPP 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电厂投资建设运营。

3. 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钢铁、冶金、化工、造纸、制糖、石油、建材等行业自备电厂和余热余能利用，以及热电联产、电厂改造、城市生活垃圾发电、污泥处理、农林废弃物处理等节能环保、循环经济、新能源综合利用等领域。

公司致力于提供多元化的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努力开发并持续提供更高效节能、更洁净环保的能源动力设备、能源转换技术以及系统集成方案等服务，实现“水更清、天更蓝、人们生活更美好”的企业愿景。

（二）公司经营模式

电站锅炉及特种锅炉产品为非标、定制化的产品，具有单位价值高、生产周期长、质量控制严、品质要求高等特点，需要根据客户需求、技术要求和项目所处环境、燃料类型等具体情况进行单独设计与生产，产品等级、尺寸、性能、技术参数等差异较大，因此，锅炉行业内企业通常采用“以销定产”按订单签订情况组织生产采购的经营模式。

电站锅炉是火力发电厂成套设备的三大主机之一，是决定电厂运行效益的关键设备，公司根据资源状况、内外环境情况，依托公司在电站锅炉和装备制造数十年的生产技术管理和项目执行经验积累，在开展电站装备制造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承接电站工程总包市场订单，为客户提供设计、采购、供货、施工、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等部分或全过程的工程总包服务，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公司紧密跟随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在稳固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国外电力装备市场，尤其是东南亚、中亚、非洲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市场。电站装备制造和工程总包是公司经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 行业发展因素

电站锅炉成套装备制造及电厂工程总承包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人员密集型等特征，行业准入门槛高。我国是世界电站装备制造和出口大国，是为数不多的具备生产大容量、高参数、超临界、超超临界电站锅炉能力的国家之一。电站锅炉市场需求与下游发电企业机组投资建设情况密切相关，与国家宏观产业政策、经济发展、环保、固定资产投资等宏观环境因素相关性较大。随着行业内主要企业产能的扩张和环保要求的提高，行业竞争加剧。因此，宏观经济、市场需求、行业发展对锅炉企业经营绩效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

2. 公司自身发展因素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我国大型电站锅炉、大型电站辅机、特种锅炉研发制造商和出口基地之一。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设计、并可批量生产制造超临界成套锅炉的能力，为国内少数几家拥有超临界高新锅炉技术研发和成套生产制造能力的企业之一。

经过 40 多年的发展，公司先后已有多系列不同型号、不同等级的锅炉产品投运于全国各地及海外数十个国家和地区，产品运行可靠、性能稳定，并创造了多个行业第一。公司产品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赢得了良好声誉和众多客户的信任，对公司市场发展和提升经营业绩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能源结构、电力供需情况

长期以来，我国能源结构呈现“以煤为主”的格局，火力发电占据了全国发电量的主要市场；随着环境保护要求的提高和“节能减排”力度的加强，近年来我国能源结构已逐渐发生变化，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清洁能源、新能源装机容量增加，火电占总装机容量的比例呈现逐年

下降的趋势。截至 2024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33.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6%。包括风电、太阳能发电以及生物质发电在内的新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14.5 亿千瓦，首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026 年 2 月 2 日发布的《2025-2026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25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5.0%；“十四五”期间，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长 6.6%，比“十三五”年均增速（5.7%）提高 0.9 个百分点。我国全社会用电量规模在 2025 年实现两大突破：一是我国年度全社会用电量规模首次突破 10 万亿千瓦时大关，达 10.37 万亿千瓦时。该规模超过美国全年用电量的两倍，高于欧盟、俄罗斯、印度、日本全年全社会用电量的总和，稳居全球电力消费第一大国地位。二是月度用电量规模首次突破 1 万亿千瓦时大关，7 月我国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1.02 万亿千瓦时，这也是全球范围内首次。

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3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1%，较“十三五”末装机容量增加 16.9 亿千瓦，“十四五”时期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年均增长 12.0%；全国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24.0 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 61.7%，比上年底提高 3.5 个百分点，比“十三五”末提高 17.0 个百分点。

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新增装机占总新增装机比重超过八成，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建设同步加快。2025 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5.5 亿千瓦，同比多投产 1.1 亿千瓦，其中，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全年合计新增装机 4.4 亿千瓦，占新增发电装机总容量的比重达到 80.2%。气电、抽水蓄能发电装机分别新投产 1992 万千瓦、748 万千瓦，电力系统调节能力进一步提升。

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占比超六成。截至 2025 年底，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24.0 亿千瓦，同比增长 23.0%，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 61.7%，比上年提高 3.5 个百分点。其中，水电 4.5 亿千瓦，其中抽水蓄能 6594 万千瓦；核电 6248 万千瓦；并网风电 6.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2.9%，其中，陆上风电 5.9 亿千瓦，海上风电 4739 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12.0 亿千瓦，同比增长 35.4%。从结构看，煤电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32.4%，比上年底下降 3.3 个百分点，比“十三五”末降低 16.7 个百分点；并网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装机规模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 47.3%，比上年底提高 5.3 个百分点，比“十三五”末提高 23.1 个百分点。

新能源（风、光、生物质）新增发电量成为新增电量主体。2025 年，全口径煤电发电量同比下降 1.9%，增容减量效果逐步显现，煤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重为 51.1%，比“十三五”末降低 9.6 个百分点；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 4.4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4.1%，占总发电量比重为 42.9%，同比提高 3.4 个百分点，比“十三五”末提高 9.0 个百分点。2025 年，全口径风、光、生物质新增发电量占全社会新增用电量的 97.1%，已成为新增用电量的主体。

核电、水电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提高。2025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119 小时，同比降低 312 小时。分类型看，水电 3367 小时，同比提高 12 小时。火电 4147 小时，同比降低 232 小时；其中，煤电 4346 小时，同比降低 269 小时；气电 2187 小时，同比降低 190 小时。核电 7809 小时，同比提高 126 小时。并网风电 1979 小时，同比降低 148 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 1088 小时，同比降低 113 小时。

预计 2026 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5%-6%。预计 2026 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预计 2026 年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将首次超过煤电装机规模，年底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装机规模达到总发电装机的一半。在国家“双碳”目标下，新能源继续保持较大投产规模，预计 2026 年全年新增发电装机有望超过 4 亿千瓦，其中，新增新能源发电装机有望超过 3 亿千瓦；新增有效发电能力 1 亿千瓦左右，与最大负荷增量基本持平。风、光装机合计占比有望达到总装机的一半左右，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预计将首次超过煤电装机规模。预计 2026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43 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 27 亿千瓦，占总装机的比重在 63%左右；煤电装机占总装机比重降至 31%左右。

2、电站锅炉行业概况

电站锅炉是火力发电厂成套设备的三大主机之一，是决定电厂运行效益的关键设备。按燃料种类可分为煤粉锅炉、燃油锅炉、燃气锅炉、生物质锅炉、混燃锅炉等。我国是世界电站装备制造和出口大国，是为数不多的具备生产大容量、高参数、超临界、超超临界电站锅炉能力的国家之一。

国内已有超过 20 家企业具有成套制造电站锅炉的资质和规模化生产能力，并形成三个梯队，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东方电气、哈尔滨电气、上海电气等大型企业具备批量制造和配套提供 600MW 及以上超临界、超超临界大型电站锅炉的能力、占领了电站锅炉的主要市场，重点为国内五大电力集团、中央企业等大型发电企业提供大型成套电站装备；华西能源、华光环能、济南锅炉、武汉锅炉、杭州锅炉、四川锅炉等大中型锅炉制造企业，主要为企业自备电厂、地方发电企业提供 600MW 以下成套电站锅炉装备，以及循环流化床锅炉、垃圾发电锅炉、余热锅炉、生物发电、碱回收锅炉等特种锅炉；其余锅炉制造企业主要提供低参数、小容量锅炉或锅炉部件，占领细分市场，填补区域空缺。

根据华经情报网披露数据，2015-2018 年我国电站锅炉产量分别为 434,625 蒸吨、481,146 蒸吨、388,130 蒸吨、342,911 蒸吨。根据机械工业发电设备中心数据显示，2019-2022 年，中国电站锅炉产量逐年上升，分别为 3751.8 万千瓦、5504.7 万千瓦、6204.7 万千瓦、6635.5 万千瓦。2024 年，中国电站锅炉产量为 8748.5 万千瓦，同比增长 31.8%，其中超临界、超超临界锅炉 6614 万千瓦，占电站锅炉的 75.6%。电站锅炉产量供给在一段时期内又出现一定程度的上升趋势。

另一方面，电站锅炉行业在整体产能扩大和火电总装机比重下降的背景下，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转型升级是传统电站锅炉制造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路径。清洁能源、新能源、储能、分布式电力系统等绿色低碳产业正成为电站装备市场的主要发展方向；传统电站锅炉制造业面临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深度开发新领域细分市场的迫切需求。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加快推动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联合发布了《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方案》指出，锅炉是重要的能源转换设备，广泛应用于电力、供热、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等行业。目前，我国各类锅炉年消耗能源约 20 亿吨标准煤，碳排放量约占全国碳排放总量 40%，是我国能耗量最大、碳排放量最多的耗能设备。《方案》围绕锅炉这一关键设备，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重点从加快新建锅炉绿色低碳发展、积极开展存量锅炉更新改造、持续提高锅炉运行管理水平以及完善锅炉绿色

低碳发展支撑保障体系 4 个方面，安排部署 12 项重点任务，旨在推动和引导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方案》强化分类指导，加强锅炉生产制造、建设运行、回收利用等全链条管理，大力推进锅炉节能降碳减污改造，推动锅炉设备转型升级。方案的落实和实施有利于公司节能环保、清洁能源、高参数电站锅炉等主导产品市场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参与存量锅炉设备更新改造业务，获取更多产品订单。

3、能源投资、发电装备发展趋势

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巴黎协定》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正式生效。包括中国在内的近 200 个国家签署了《巴黎协定》，根据该协定，到 21 世纪中叶，全球温室气体净零排放、实现碳中和。为实现该目标，煤炭、火力发电等高碳行业已成为宏观调控及去产能的主要领域。

根据《2020 年中国可再生能源展望报告》，为实现巴黎协定将温度变化控制在 2 度的目标。中国非化石能源比重未来会持续高速增长，十四五达到 25%，十五五达到 34%，十六五达到 42%。最终到 2050 年，中国非化石能源比重将提升至 78%，煤炭消费相比 2019 年下降 90%，二氧化碳排放相比 2019 年下降 76%。

2020 年 9 月 22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表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2020 年 12 月 21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了《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国家能源局局长章建华在发布会上表示，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从 2020 年底的 15.8%，提高到 2030 年的 25% 左右，能源增量 70% 以上为非化石能源。风能、太阳能总装机从 2020 年底的 4.6 亿千瓦，提高到 2030 年的 12 亿千瓦以上。章建华表示，将以更大的决心、力度和举措推进能源革命，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助力建设美丽中国，为共同建设清洁美丽的世界作出新的更大贡献。“要加快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推动低碳能源来替代高碳能源，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

2023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组织 11 家研究机构编制的《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发布，该蓝皮书指出，新型电力系统具备安全高效、清洁低碳、柔性灵活、智慧融合四大重要特征。2023 年 7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指导意见》，强调要科学合理设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路径，在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的基础上，有计划分步骤逐步降低传统能源比重。此举有利于更好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绿色转型。新型电力系统是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关键支撑，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是一项复杂系统工程，要破除传统政策机制堵点，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加强电力系统全环节、多要素统筹协调管理，激发各方积极性，共同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新型电力系统。

在此环境下，火力发电投资占比将逐渐下降，火电行业受到的限制将越来越多，份额将越来越低，公司部分传统火电锅炉产品市场空间将受到限制。节能减排、绿色低碳、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等环保行业投资需求将持续增长，与之相关的太阳能发电、风电、核电等行业将迎来投资增长机遇。

与此同时，碳达峰、碳中和的推进涉及到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转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立等多个领域，所需投资规模巨大。根据清华大学 2020 年发布的《中国长期低碳发展战略与转型路径研究》

测算，中国到 2060 年实现碳中和，2020 年至 2050 年能源系统则需新增投资约 138 万亿元，超过每年 GDP 的 2.5%。

在全球能源转型和我国“双碳”目标深入推进的背景下，节能环保与清洁能源装备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市场竞争呈现“技术迭代加速、业务协同拓宽、全球化布局深化”的特点。

从能源消费结构看，全球正从化石能源主导转向“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多元协同模式，风电、光伏、氢能等快速发展，带动风光储一体化、制氢设备等增量市场扩容；同时，冶金、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催生大量节能环保装备的存量改造需求，形成“增量扩张+存量升级”的双重市场。

从国际市场看，全球能源转型推动海外市场快速增长，尤其是“一带一路”及新兴市场国家对高效清洁发电装备、风光储一体化解决方案需求旺盛。“全产业链+属地化”成为出海主流模式，国际竞争已从价格比拼转向技术先进性、服务响应、本地化适配能力的综合较量。

当前，能源装备行业正从“单一产品供给”向“多能互补一体化解决方案”转型，风光储氢及跨领域融合成为主流趋势。风光储一体化加速推进、氢能深度融合、锅炉装备向高效低碳多燃料升级、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

可再生能源占比将持续提升，全球能源与环保行业将保持高质量与高速发展态势，传统能源与新能源的融合发展将成为重要趋势；国内煤电的清洁高效利用和灵活性改造将有较大的市场需求空间；储能、氢能、智能电网等新兴技术将加速发展与融合，为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点。

在此环境下，公司在海外发电装备市场及国内节能环保、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综合利用、工程总包、基础设施建设等市场领域仍然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高效环保、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新能源是电站装备的主要发展方向。公司主导特色产品循环流化床锅炉、垃圾发电锅炉、碱回收锅炉、生物质锅炉、污泥焚烧锅炉、高炉煤气锅炉、油泥沙锅炉等特种锅炉，超临界锅炉、新能源综合利用锅炉、锅炉改造等产品和服务仍有较多的市场发展机遇。

在国家“一带一路”等战略的推动下，公司所拥有的电站工程总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对外承包工程等资质和能力将有助于公司获得更多的工程总包市场订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23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8,524,717,67 1.59	9,629,197,68 3.24	9,649,960,45 2.00	-11.66%	9,997,029,60 1.31	9,997,029,60 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065,145.27	200,427,311.34	221,190,080.10	-126.25%	605,158,723.24	605,158,723.24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676,507,390.44	2,593,317,955.25	2,593,317,955.25	-35.35%	1,866,865,931.96	1,866,865,93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093,579.19	348,228,558.48	327,465,789.72	12.33%	193,068,024.70	193,068,02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8,175,987.86	345,232,014.69	324,469,245.93	8.10%	184,773,860.79	184,773,86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855,544.42	61,664,426.91	61,664,426.91	271.13%	230,906,579.45	230,906,579.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31	-0.2949	-0.2949	17.57%	-0.1635	-0.16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25	-0.2949	-0.2949	14.38%	-0.1635	-0.16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99%	-80.79%	-80.79%	-271.20%	-25.32%	-25.3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因账龄组合与单项计提组合划分错误导致减值计算错误，子公司华西工程公司 2024 年因爱琴公馆合同资产减值存在计算错误，华西能源母公司北京神雾项目在产品部分在产品实物已不存在应进行核销，子公司华西张掖公司 BOT 资产根据对 2024 年评估报告的复核评估报告需补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96,129,289.89	326,009,535.76	423,981,245.60	230,387,31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54,197.17	19,318,031.28	1,155,317.94	-324,421,12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24,806.82	18,247,672.20	-521,591.16	-332,162,32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62,287.60	13,968,636.62	4,757,179.54	153,567,440.6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7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8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黎仁超	境内自然人	11.57%	136,563,713	102,797,785	冻结	136,563,713	
蔡彩领	境内自然人	1.44%	17,029,980	0	不适用	0	
林辉军	境内自然人	0.91%	10,718,500	0	不适用	0	
姜云红	境内自然人	0.82%	9,680,000	0	不适用	0	
宁小威	境内自然人	0.63%	7,401,720	0	不适用	0	
李明欣	境内自然人	0.61%	7,253,400	0	不适用	0	
张士英	境内自然人	0.59%	6,957,100	0	不适用	0	
国沣资产（湖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沣玉山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6,497,200	0	不适用	0	
魏巍	境外自然人	0.51%	6,000,000	0	不适用	0	
张寿春	境外自然人	0.51%	6,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黎仁超先生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25 年 5 月离任）。除此之外，未知公司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由于为公司在金融机构的借款无偿提供增信担保，2023 年 2 月 16 日，黎仁超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107,000,00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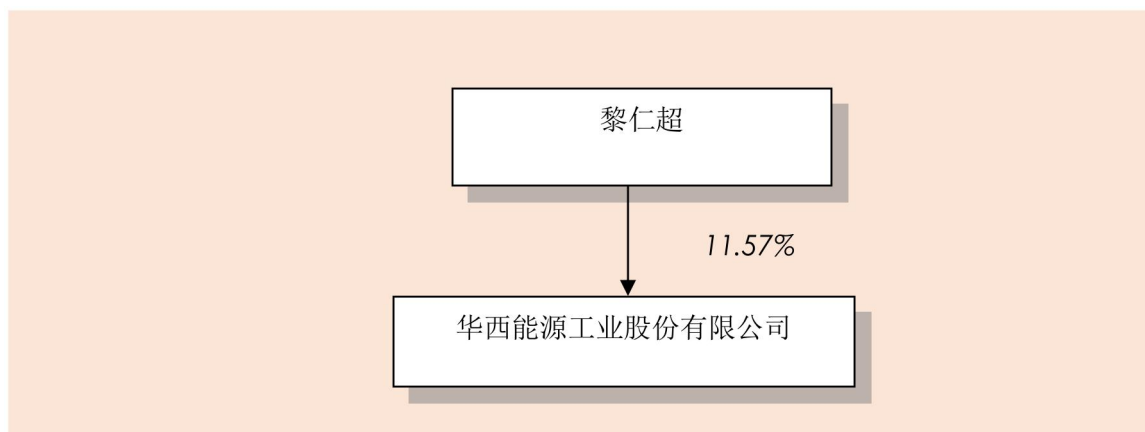
(2)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由于借款合同纠纷，债权人基于风险控制要求，为保障其自身权益，对借款合同涉及的多名被申请人名下财产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冻结了黎仁超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54,275,680 股，后因司法拍卖，冻结股份变更为 136,563,713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和激烈竞争的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干部员工紧密围绕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的要求，团结协作、攻坚克难，一手抓经营、一手抓整改，聚焦主业，大力拓展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市场；积极开展内控缺陷整改，提升工作效率；努力推动在手订单和重大项目执行，确保产品交付，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676,507,390.44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5.35%；营业利润-292,641,794.07 元，利润总额-296,334,462.46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7,093,579.19 元。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订单金额增加、新签订单金额达到历年最好水平，但新签订单转化执行率低下。受宏观经济环境、资金、公司股票被 ST 等因素影响，新材料、光伏项目以及国外大额订单合同项目执行进展不理想。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对公司市场形象、融资、在手订单和重大项目执行等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完工交付产品同比减少，收入规模下降。同时，有息负债金额大、财务费用高，是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受宏观经济、资金等因素影响，部分客户付款延期，公司应收款项回款周期延长、账龄增加，公司按会计政策相应计提了资产减值。多个因素叠加导致再次大额亏损，持续亏损导致 2025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676,507,390.44	2,593,317,955.25	-35.35%	新开工和执行订单项目减少，完工交付产品同比下降

营业成本	1,331,005,917.51	2,021,277,112.68	-34.15%	生产投入减少，成本相应下降
销售费用	24,581,546.65	21,120,987.90	16.38%	
管理费用	158,052,477.06	171,518,321.91	-7.85%	
财务费用	251,356,279.84	264,830,832.00	-5.09%	
研发费用	51,169,082.42	45,042,921.77	13.60%	
所得税费用	-4,957,942.15	46,256,278.09	-110.72%	缴纳的税费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855,544.42	61,664,426.91	271.1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公司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2025 年是公司承压前行、攻坚克难的关键一年。报告期内，公司在技术研发、市场、产品生产、管理创新等方面取得的主要成效如下：

1. 技术研发精准赋能，创新支撑持续强化

公司技术研发坚持“主业升级+新业突破”双轮驱动方针，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相结合，技术创新和升级换代成果与市场需求紧密契合，保持技术研发行业先进水平。

(1) 传统能源装备技术：完成了公司350MW等级劣质燃料超临界锅炉技术研发，满足市场开发和项目建设需求；公司自主研发的大容量高参数重油锅炉技术已通过行业专家评审，推动了项目建设有序开展；自主研发的工业固废处置与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高效掺烧VOC废气技术在多个项目实现工业化应用，多项技术指标超过设计要求。

新能新材领域：公司与陕镁中心合作研发的工业硅废料用作绿镁还原剂技术已通过两轮三次中试，进一步验证了技术可行性；自主研发的分布式风光储一体化集成技术已在非洲津巴项目成功应用；适应东南亚生物质市场的棕榈壳专用炉排炉技术、适应储能市场的电热法高温熔盐储热技术已完成技术论证，为公司多渠道市场业务拓展提供基础动力。

此外，基于中亚、非洲等海外市场实践与调研结果，公司针对性开展大型光伏发电配套储能、小型分布式风光储、家庭光储充等系统研发与市场推广，并持续跟踪新能源行业政策动态与市场趋势，开展深度研究分析，为市场项目开发提供有力支撑。

2. 国际市场突破发力，订单储备构筑发展基础

公司坚定不移深化国际化战略，通过设立本地办事处等举措深耕目标市场。2025年，公司在东南亚、中东地区取得重要突破，成功签订老挝、伊拉克等项目，公司国际业务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海外业务有效契合当地能源市场需求，为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目标实现提供了坚实支撑。

同时，公司海外市场布局持续拓宽，在中亚、东南亚及非洲等重点区域同步推进拓展潜在目标客户订单。包括乌兹别克斯坦高效清洁能源电站项目、乌兹别克斯坦光伏发电项目、越南生物质发电项目、马来西亚棕榈壳生物质焚烧发电项目、津巴布韦清洁能源项目等。

海外项目拓展有效促进了公司电站锅炉装备与新能源业务，提升了公司在“一带一路”沿线市场的品牌形象与影响力，为公司在国际市场持续发展构筑了渠道基础。

3. 锅炉装备主业稳固，产能利用保持高位

2025年度，在面临公司股票被ST、资金紧张等多重不利因素环境下，公司全体干部员工团结协作、攻坚克难，在锅炉装备产能有效提升的同时、保证了市场拓展、项目履约，提升了客户满意度。

2025年公司锅炉装备制造完成产量2.4万吨，产能利用保持高位。市场方面，先后签订了宁夏宁鲁石化40t/h清洁炉排锅炉及配套辅机设备安装施工项目、伊泰伊犁能源3×460t/h高温高压清洁能源设备项目、绥化市绿能新能源500T/D垃圾余热锅炉供货项目、澳森特钢50MW超高温超高压煤气发电锅炉岛项目、泰安远望碱回收炉锅炉配套辅助系统项目、兴润建设2×90t/hCFB循环流化床供货项目、新疆慧能2×115万Nm³/h循环流化床热风炉供货项目、松原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EPC总包合同等订单合同。

在项目交付端，贵州瓮福 100t/h 黄磷尾气锅炉水压试验、印尼巨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锅炉安装等标志性节点均顺利达成。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制造、项目管理、合同履行等方面的综合实力继续获得行业及客户的认可和满意评价。

4. 新能源业务市场持续拓展

在巩固锅炉装备主业的基础上，公司积极跟随能源行业转型升级趋势，积极拓展风光储氢等新能源业务，2025年，公司津巴哈拉雷 Colour Champion 光储一体化项目、Health Point Upper East 医院停车棚分布式光储柴项目均完成安装并实现稳定发电；广州发展新能源4.73MWp分布式光伏项目按期保质完成交付；中标吉林长春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光储一体化项目、四川川空5MWh集装箱储能项目；河北阜平 500MW光伏发电项目、乌兹别克斯500MW光伏发电项目前期手续基本完成。

5. 获得多项荣誉

华西工业成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华西设计院锅炉容器开发所所长赵兵荣获四川省电子信息产业和装备制造产业劳动竞赛“优胜个人”称号；公司成功通过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认证。参股子公司成都迈越阳光连续获得“中国光储前沿技术贡献奖”“2025年度电池回收创新企业”“2025年度西部轻型车锂电产业影响力品牌”三项行业荣誉。公司获得浙能嘉兴电厂四期扩建工程9号机组1×1000MW项目“优秀供应商”称号，国能神皖池州二期扩建 3 号机组项目收到业主单位书面表扬。公司品牌信誉逐步修复并持续提升。

（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三）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关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后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 字样）。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后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后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法定代表人（签名）：黄有全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